附件2

广州市南沙区建筑工程专业国际人才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5〕4号）和粤港澳大湾区港澳工程专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粤港澳大湾区港澳土木建筑、岩土、公路、电机、测控仪器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高评委办〔2023〕2号），结合国际人才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一章 适用范围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广州市范围内从事建筑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国际人才申报职称评价。

本标准条件的申报评价专业为建筑工程领域的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建筑管理、绿色与智能建造和建筑材料等五个专业（以下简称“本专业”）。

建筑设计专业包括城乡规划、建筑学、建筑结构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建筑电气设计、暖通与空调设计、给水排水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城市燃气设计、市政路桥设计、岩土工程、工程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建筑防护设计、建筑防化设计、古建筑保护工程设计等技术岗位。

建筑施工专业包括建筑施工、装配式建筑施工、建筑电气施工、暖通与空调施工、给水排水施工、建筑装饰施工、建筑幕墙施工、风景园林施工、城市燃气施工、市政路桥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古建筑保护工程施工等技术岗位。

建筑管理专业包括建筑工程管理、建筑工程检测、建筑工程监测、建筑工程造价等技术岗位。

绿色与智能建造专业包括绿色建筑、数字建筑、建筑智能化等技术岗位。

建筑材料专业设置建筑材料技术岗位，包含建筑工程中所应用的各种材料的研究、设计、生产及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管理、科技信息、环保安全、综合利用等。

各专业设置按行业发展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和补充。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单位制度。

二、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和继续教育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的，由用人单位或评委会自主确定。

五、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且申报当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

六、近三年参与或完成的工程项目、技术攻关及改造项目或研究项目无因其本人技术、管理等原因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第三章 评价条件

本专业职称分为三个层次五个等级，具体为：

初级职称：技术员、助理工程师；

中级职称：工程师；

高级职称：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申报各等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一、技术员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副学士学位或高级文凭等相当学历（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3.取得香港工程师学会初级/仲会员资格（或同等级别会员资格）。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二、助理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4.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5.具备副学士学位（大学专科学历）或高级文凭等相当学历（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6.完成澳门建筑、工程及城市规划专业委员会专业资格认可实习。

7.取得《广州市南沙区建筑和交通工程专业国际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中对应“助理工程师”的国际职业资格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学历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中等职业学校学历，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2）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熟悉并能正确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能力，并能解决本专业的一般性技术难题。具有指导和培训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3.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完成1项以上境内外本专业相关项目。

（2）参与撰写1篇以上境内外本专业相关技术研究报告、技术工作总结、解决方案等。

三、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4.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5.取得《广州市南沙区建筑和交通工程专业国际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中对应“工程师”和“助理工程师”的国际职业资格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学历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7年。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3）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二）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解决本专业较复杂技术问题，能够承担中小型的工程技术项目、新产品的应用，具有一定的分析、综合、判断和总结的能力，以及具有培养本专业技术人才和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本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完成市（厅）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以上的小型以上工程项目、技术攻关及改造项目或研究项目，解决了一定的技术问题；或取得了一定的技术成果或经济效益，单个项目技术转让交易额达到10万元或3年内多个项目技术转让交易额累计达到30万元的，可分别作为一项科研成果（技术转让合同以市级以上科技部门登记为准）。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2.作为本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完成境内外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工作或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工作，解决了一定的技术问题或疑难问题，取得了良好的效益。

3.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领域有发明创造或技术革新，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或发展方向，并取得一定成果。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参与完成中型以上工程技术项目1项或小型工程技术项目2项，且符合下列条件中不少于1项：

1.市（厅）级以上工程项目奖项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或市级以上行业学（协）会工程项目奖项获奖项目的完成人。

2.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或参与市级以上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等相关课题，并完成结题报告。

3.参与编制境内外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设计指引、工法、导则等公开发布执行文件。

4.作为发明人在境内或跟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有互认关系的境外国家和地区取得有较大价值或显著经济效益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重要技术创新成果，推广应用并产生效益；或取得科技研究成果，且获得登记。

5.参与撰写解决复杂工程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工程技术报告，由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专家论证评审通过并得到实施。

6.参与出版本专业相关专著、译著等，或在公开出版发行专业期刊上发表1篇以上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参加市级以上行业协会、学会、学术团体组织的学术交流活动并上台公开做学术交流报告。

7.境外科技类成果奖获奖项目、优质工程项目奖（建设、施工、监理、质量监督、检测、造价、咨询等）获奖项目或行业学（协）会优秀设计（包括：规划、勘察、检测、工程）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如普利兹克奖、美国建筑大师奖等。

8.取得业界公认的重要创新成果1项（须经业界专家鉴定）。

四、高级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3.取得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后首次申报评审职称的境外人才或取得《广州市南沙区建筑和交通工程专业国际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中对应“高级工程师”和“工程师”的国际职业资格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学历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10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7年。

（3）具备博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二）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组织协调能力、获取及处理本专业信息的能力，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具有主持并完成本专业科研课题、大型工程技术项目、中型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新产品开发（研发）项目、实验检验站（室）建设的能力，具有较强的分析、综合、判断和总结能力，以及培养专业技术骨干和指导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重大工程项目、技术攻关及改造项目或研究项目或大中型项目，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问题；或取得了显著技术成果或经济效益，单个项目技术转让交易额达到30万元或3年内多个项目技术转让交易额累计达到50万元的，可分别作为一项科研成果（技术转让合同以市级以上科技部门登记为准）。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2.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境内外重要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工作或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工作，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问题或较大疑难问题，取得显著效益。

3.在本专业领域有重要发明创造或重要技术革新，开创性地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课题或发展方向，并取得重要成果。

4.作为项目技术骨干，参与投资额折合为5000万人民币及以上的境外大型工程项目，并主要负责其中某方面的技术。

5.主持过投资额折合为1000万人民币及以上的境外中型工程项目，或作为项目技术骨干，参加过投资额折合为1000万人民币及以上的境外中型工程项目2项及以上，并主要负责其中某方面的技术。

6.近十年，担任过《财富》世界500强中的建筑类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研发核心成员或技术负责人。

（三）业绩成果条件

申请人须提交能够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并列明申请人在项目中担任的准确职位和责任、项目的规模和成本，以及专业难点和解决办法；提供必要的图纸和文件资料证据或近期工作示例；提交的业绩成果如为外文，需提供项目名称、建设及投资规模等关键信息的中文翻译；提交的论文、著作或报告等如为英文，需提供中文摘要。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10项条件中不少于3项，其中第1项为必选项：

1.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满足以下其中1条：

（1）完成境内外大型工程技术项目设计2项或中型以上工程技术项目设计4项。（适用于绿色与智能建造专业和除本条第3点外的建筑设计类专业）

（2）完成境内外大型工程技术项目施工1项或中型以上工程技术项目施工3项；或完成大型工程技术项目管理2项或中型以上工程技术项目管理3项。（适用于建筑施工类、建筑工程管理类专业）

（3）完成境内外大型工程技术项目设计4项或中型以上工程技术项目设计6项。（适用于装饰、幕墙、暖通、给排水、电气类设计专业）

（4）完成境内外大型工程检测、监测项目4项或者中型以上工程检测、监测项目8项。（适用于建筑工程检测、建筑工程监测专业）

（5）完成境内外大型项目工程造价过程管理3项或中型以上项目工程造价过程管理5项；或完成大型项目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编审4项或中型以上项目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编审6项。（适用于建筑工程造价专业）

（6）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境内外本专业大型工程项目1项或中型以上项目2项的科研、咨询、设计、生产建设及相应技术工作；或担任大型建材项目运行管理本专业技术管理负责人5年以上，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组织协调能力。（适用于建筑材料专业）

2.国家级、省（部）级工程项目奖项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或市（厅）级工程项目奖项一等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排名前五名）；或国家级行业学（协）会工程项目奖项一等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二等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排名前十二名）、三等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排名前十名），或省级行业学（协）会工程项目奖项一等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排名前十二名）、二等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排名前十名）、三等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排名前七名），或市级行业学（协）会工程项目奖项一等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排名前三名）。

3.参与完成市（厅）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以上科研课题，或参与市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以上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等相关课题，并完成结题报告。

4.参与编制境内外本行业的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范规程1项（排名前十二名），或团体技术标准、规范规程1项（排名前七名），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执行；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部）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工法1项。

5.在境内或跟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有互认关系的境外国家和地区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排名前五名），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项等重要技术创新成果，推广应用并产生效益；或取得较大科技研究成果，且获得登记。

6.撰写1篇以上解决重大、复杂工程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工程技术报告，由境内外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专家论证评审通过并得到实施。

7.参与撰写1篇以上高质量的本专业相关行业调研报告，被县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在国际国内知名的行业大会进行宣读。

8.作为主要作者，在境内外公开出版1部以上具有较高水平的本专业相关专著、译著、教材或工具书籍等，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境内外公开出版发行专业期刊上发表1篇以上本专业相关的较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参加市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以上行业协会、学会、学术团体组织的学术交流活动并上台公开做学术交流报告1篇以上。

9.境外科技类成果奖获奖项目、优秀设计（规划、勘察、检测、工程）奖获奖项目、优质工程项目奖（建设、施工、监理、质量监督、检测、造价、咨询等）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如普利兹克奖、美国建筑大师奖等。

10.取得业界公认的具有较大价值或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重要创新成果1项（须经业界专家鉴定）。

（四）代表性成果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时，申报人应选取1至3项标志性工作业绩，作为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成果提交评审（可从已提交的业绩成果中选取，无需重复提交资料）：

1.完成的境内外建筑行业相关大型项目，具有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完成的境内外建筑行业相关项目，获得行业工程项目奖项，或者获得有关单位的认可或肯定。

3.参与完成的市（厅）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以上科研课题，或参与的市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以上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等相关课题。

4.参与编制的境内外建筑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工法。

5.取得的境内外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撰写的境内外工程技术报告、行业调研报告等。

7.作为主要作者在境内外出版的本专业相关专著、教材或工具书籍等，或在境内外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或在境内外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并上台公开做的学术交流报告。

8.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成果。

五、正高级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2.取得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后首次申报评审职称的境外人才或取得《广州市南沙区建筑和交通工程专业国际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中对应“正高级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的国际职业资格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学历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本科毕业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15年以上。

（2）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12年以上。

（3）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7年以上。

（二）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全面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具有突出的创新能力、组织协调能力、科学实践能力，能指导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具有主持并完成本专业科研课题、大型工程技术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新产品开发（研发）项目、实验检验站（室）建设的能力，以及培养专业技术骨干和指导高级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现任职期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级或省（部）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重大工程项目、技术攻关及改造项目、科研课题或大型项目，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问题或重大疑难问题；或取得显著技术成果或经济效益，单个项目技术转让交易额达到50万元或3年内多个项目技术转让交易额累计达到100万元的，可分别作为一项科研成果（技术转让合同以市级以上科技部门登记为准）。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2.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境内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工作或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工作，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问题或重大疑难问题，取得显著效益。

3.在本专业领域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开创性地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课题或发展方向，并取得重大理论成果或重大研究成果并突破关键技术。

4.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参与投资额折合为5000万人民币及以上的境外大型工程项目。

5.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负责投资额折合为1000万人民币及以上的境外中型工程项目，并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过投资额折合为5000万人民币及以上的境外中型工程项目2项及以上。

6.近十年，担任过《财富》世界500强中的建筑类企业大区高层管理人员、技术研发核心成员或技术负责人。

（三）业绩成果条件

申请人需提交能够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须列明申请人在项目中担任的准确职位和责任、项目的规模和成本，以及专业难点和解决办法；提供必要的图纸和文件资料证据或近期工作示例；提交的业绩成果如为外文，需提供项目名称、建设及投资规模等关键信息的中文翻译；提交的论文、著作或报告等如为英文，需提供中文摘要。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11项条件中不少于4项，其中第1项为必选项：

1.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满足以下其中1条：

（1）完成境内外大型工程技术项目设计3项或中型以上工程技术项目设计6项。（适用于绿色与智能建造专业和除本条第3点外的建筑设计类专业）

（2）完成境内外大型工程技术项目施工、管理2项或中型以上工程技术项目施工、管理4项。（适用于建筑施工类专业、建筑工程管理类专业）

（3）完成境内外大型工程技术项目设计6项或中型以上工程技术项目设计10项。（适用于装饰、幕墙、暖通、给排水、电气类设计专业）

（4）完成境内外大型工程检测、监测项目4项或者中型以上工程检测、监测项目8项。（适用于建筑工程检测、建筑工程监测专业）

（5）完成境内外大型项目工程造价过程管理5项或中型以上项目工程造价过程管理8项；或完成大型项目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编审6项或中型以上项目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编审10项。（适用于建筑工程造价专业）

（6）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境内外本专业大型工程项目2项或中型以上项目3项的科研、咨询、设计、生产建设及相应技术工作；或担任大型建材项目运行管理本专业技术管理负责人5年以上，具有突出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组织协调能力。（适用于建筑材料专业）

2.国家级、省（部）级工程项目奖项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或市（厅）级工程项目奖项一等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排名前三名）；或国家级行业学（协）会工程项目奖项一等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排名前七名）、二等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排名前五名），或省级行业学（协）会工程项目奖项一等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排名前五名）、二等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排名前三名）。

3.市（厅）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以上科研课题完成人，或主持市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以上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等相关课题，并完成结题报告。

4.编制境内外本行业的国家、行业、省（部）级技术标准、规范规程1项（排名前八名），或团体技术标准、规范规程1项（排名前五名），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执行；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部）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工法3项。

5.在境内或跟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有互认关系的境外国家和地区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3项（排名前三名）等重要技术创新成果，推广应用并产生效益；或取得重大科技研究成果，且获得登记。

6.主持撰写1篇以上解决重大、复杂工程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工程技术报告，由境内外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专家论证评审通过并得到实施。

7.作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撰写2篇以上具有高水平和实践指导意义的本专业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产业报告等，被县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在国际国内知名的行业大会进行宣读。

8.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在境内外公开出版1部以上的具有较高水平的本专业相关专著、译著、教材或工具书籍等，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境内外公开出版发行专业期刊上发表2篇以上本专业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9.境外知名建筑工程成果奖获奖项目、优秀设计（规划、勘察、检测、工程）奖获奖项目、优质工程项目奖（建设、施工、监理、质量监督、检测、造价、咨询等）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如普利兹克奖（The Pritzker Architecture Prize）、美国建筑大师奖（The Architecture Master Prize）等。

10.在境内外专业学（协）会举办的会议上做特邀报告1次并提交报告3篇，或在港澳台或国外专业学（协）会举办的会议上做特邀报告2次并提交报告2篇，或在港澳台或国外专业学（协）会举办的会议上做特邀报告3次并提交报告1篇。

11.取得业界公认的具有较大价值或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重要创新成果2项（须经业界专家鉴定）。

（四）代表性成果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时，申报人应选取1至3项标志性工作业绩，作为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成果提交评审（可从已提交的业绩成果中选取，无需重复提交资料）：

1.完成的境内外建筑行业相关规模大、意义重大或具有创新性的项目。

2.完成的境内外建筑行业相关项目，获得行业工程项目奖项，或者获得有关单位的认可或肯定。

3.完成的市（厅）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以上科研课题，或主持完成的市级（或境外相当行政级别）以上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等相关课题。

4.编制的境内外建筑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工法。

5.取得的境内外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6.撰写的境内外工程技术报告、行业研究报告、产业报告等。

7.以主编或副主编身份参与编写的境内外本专业相关专著、教材、工具书籍等，或在境内外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8.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成果。

第四章 国际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一、持有《广州市南沙区建筑和交通工程专业国际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内国际职业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国际人才，按相关规定可比照申报相应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具体要求见《广州市南沙区建筑和交通工程专业国际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表1和表2备注栏。

二、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完成备案的香港专业人才，和在南沙区建设和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完成备案的港澳专业人才，可根据国家和广东省关于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的有关政策，对应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工程师职称。

三、在科技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中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创始人、董事长、总经理、经营管理主要人员和明确列入省、市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范围的科技型企业经营管理者的港澳台和外籍工程专业人才，可直接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四、境外人才取得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后首次申报评审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0年、7年和2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高级工程师；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5年、12年和7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五、建立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绿色通道。取得工程师职称后，长期扎根建筑事业，连续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10年以上，各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可不受学历资历条件限制，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

第五章 附则

一、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二、本标准条件由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负责解释。

三、本标准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录：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主要完成人：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

2.完成人：指在参与项目建设各方的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项目专业技术人、监理工程师、监督员（监督组长）以及分项负责人等。

3.项目（课题）：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单位）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研、技术开发或生产建设任务。其等级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规定执行，没有明确等级划分的，可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

4.大型、中型、小型工程的分类，按国家颁布的现行行业资质标准规范执行。

5.工程项目奖项：除特别描述的除外，工程项目奖项包括科技成果奖、优秀设计奖、优质工程奖（含质量评价）、工程项目咨询、造价成果奖。

6.科技成果奖：一般指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直接颁发或认可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或市级及以上科技主管部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或工程类技术成果奖。

7.优秀设计奖（相应奖项）：一般指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直接颁发或认可颁发的行业优秀设计奖。如国家级优秀设计奖、省（部）级优秀设计奖、市（厅）级优秀设计奖。

8.优质工程奖（质量评价）：一般指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直接颁发或认可颁发的行业优质工程奖。如国家级奖（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詹天佑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等），省（部）级奖，市（厅）级奖。

9.重大疑难问题：指大中型工程或专业技术项目中出现的难以确定、常规方法不能解决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复杂技术问题。

10.关键性技术问题：指在本专业中影响项目整体、最紧要的部分或重要转折点的主要技术问题，对项目任务的完成和推进起决定性作用。

11.经济效益：指通过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效益。其经济指标将随生产力发展水平作适当调整。

12.著作、译著：指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可的ISBN书号（国际标准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主要编著者为前3名。

13.论文：指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具有CN刊号（国内统一刊号）或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可的ISSN刊号（国际标准刊号）的专属于申报专业的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技术研究性学术文章。

14.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15.申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代表性成果清单中工程项目奖项获奖项目的参与人员、排名要求如下表所示。（“√”表示符合参与项目程度要求的所有人，“×”表示此奖项不能作为本申报类别的代表性成果，数字为代表性成果的获奖人员最末排名要求。）



16.本标准条件所提“省级行业学（协）会”包含广州市行业学（协）会、深圳市行业学（协）会。

17.本标准条件所提“市”指地级以上市。

18.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